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648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貨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八號

上 訴 人 康美斯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金發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被 上訴 人 祥好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仰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二五七號)

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暨解釋契約之 職權行使,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摘其爲不當, 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上訴人於民國九十六年十 一月間委由被上訴人製造1/2&quot:-12R及3/8&quot:-12R鰭片沖製模具(下 稱1/2"模具、3/8"模具,合稱系爭模具),言明報酬各爲新台幣 (下同)一百六十萬元,嗣兩浩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簽立協 議保證書,約定1/2"模具最後驗收日期爲九十七年九月三日、3/ 8"模具最後驗收日期爲同年八月二十九日,而系爭模具已由被上 訴人交付上訴人,並由上訴人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裝船運送至印 度買家公民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公民公司),上訴人未曾向被上 訴人表示模具有何瑕疵,且公民公司已將買賣價款全部給付上訴 人,應認上訴人已完成系爭模具之驗收,被上訴人依約得請求上 訴人給付第二期款即約定價款各百分之六十連同營業稅計二百零 一萬六千元、第三期款即約定價款各百分之二十計六十四萬元, 扣除上訴人已付第二期款七十九萬二千元,上訴人尙應給付一百 八十六萬四千元。則被上訴人據以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及其 中一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、其餘三十二 萬零八百元自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,即無不 合(被上訴人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經原審駁回後,未據聲明不服 );另上訴人不能證明有因被上訴人遲延交貨受有損害一百二十 萬元,亦未證明被上訴人曾向上訴人借款八十萬元,則上訴人反 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二百萬元本息,不應准許等情,及就原審命 爲辯論或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 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重 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